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女士

财务总监:侯全能先生

独立董事:吴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0-32299997-8118

电子邮箱:zqswb@gzlb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埂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

●现金管理期限:至少一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注:2022年10月12日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0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06,578.64元。本金及利息于2022年11月17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12,000	170.14	11,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49,000	668.06	14,000
合计		86,000	61,000	838.20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李莉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9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光方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11月16日,和光方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光方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64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81%,且在任意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光方圆在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5日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8,578股,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了和光方圆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光方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光方圆	5%以下股东	1,928,640	1.3781%	IPO前取得:1,928,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光方圆	1,678,573	1.1994%	2022/7/18 - 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	41.9 - 50.51	75,055,017.18	未完成:250,067股	250,067	0.17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1.28亿元(其中:惠天热电7000万元、二热公司5800万元),期限8个月,以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2.76亿元)作抵押,以二热公司不低于2.56亿元的供暖收费权作质押,以及惠天热电与二热公司互保等方式作为保证。

目前,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二热公司决定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1.28亿元(其中:惠天热电额度为7000万元、二热公司额度为5800万元),期限1年,仍然以上述两处不动产及二热供暖收费权进行抵押和质押,惠天热电与二热公司互保等方式作为本次借款保证。

(二)审批程序

公司就上述借款及为二热公司担保事项,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方式表决通过。同时为提高办理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对二热公司的担保及公司贷款等业务。本次公司及二热公司共同向银行借款业务为上述议案的具体执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5328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6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5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凭。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借款人

本次抵押质押借款为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28亿元,其中:惠天热电额度为7000万元、二热公司额度为5800万元。借款人基本情况见前文。

五、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负责人:李国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抵押、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报业大厦:1998年建成,账面价值1.90亿元,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权利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23层,地上21层,地下2层,地下两层为设备间。房屋建筑面积19433.91㎡,共用宗地面积933.91㎡,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信访局大楼:1996年建成,账面价值0.86亿元,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权利人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10层,所在层数1-9层,地下1层为设备间及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7455.87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22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3、二热公司以其持有的大东二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大东三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沈河三公司区域内的31号、90号、91号、97号、102号、105号换热站的供热负荷,合计不低于2.56亿元的供暖收费权作为质押。

七、协议签署情况

就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及二热公司后续将与银行方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合同。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二热公司本次抵押质押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范畴,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展开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

为确保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9号)《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耿超、林从孝、陈思思、张其亚、吴桂昌、冯玉兰:

经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审议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项

1.2018年3月, 棕榈股份原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梅州市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梅州市棕银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各90%股份,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2.2018年12月,棕榈股份向长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2%股份、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股份,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关联方宝丰县优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优创)签订1.50亿元绿化苗木销售合同;2021年1月29日,与关联方河南七合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合辰)签订1亿元钢材销售合同;2021年度,关联方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豫棕)向公司提供1.04亿元劳务服务。公司未将上述3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恰当

公司实际控制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将该2家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诉讼信息

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达到4.59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61亿元的10%。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董事长汪耿超、总经理林从孝、董事会秘书陈思思、财务总监张其亚、时任公司董事长吴桂昌、时任董事会秘书冯玉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汪耿超、陈思思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林从孝对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张其亚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吴桂昌、冯玉兰对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汪耿超、林从孝、陈思思、张其亚、吴桂昌、冯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勤勉尽责,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11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注销回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也相应减少,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0,481,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8,552,848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共计11,950,481,520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共计11,708,552,848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开始,至2022年11月14日结束,累计回购股份241,928,6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

公司预计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41,928,67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11,950,481,520股变更为11,708,552,848股。

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限售流通股	-	-	-	-
2、无限售流通股	11,950,481,520	100	11,708,552,848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户	241,928,672	2.02	0	0
3、公司总股本	11,950,481,520	100	11,708,552,848	100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6日

至2022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9	南山铝业	202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视疫情影响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如独立董事、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联系人:李盛吉联系电话:0535-8666352

传真:0535-8616230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65706

3、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41,928,6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

公司预计于2022年11月18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上述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50,481,520股变更为11,708,552,8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注销回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也相应减少,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0,481,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8,552,848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共计11,950,481,520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共计11,708,552,848股,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2022年10月17日,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广联公司将销售给现代冷链物流集团鲜、冻猪产品,预计年度内销售金额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鉴于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拟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9,500万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

1、过去12个月(2021.11.1-2022.10.30)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同一关联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交易累计金额为21,742.75万元。

2、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00万元。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广联公司将销售给现代冷链物流集团鲜、冻猪产品,预计年度内销售金额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2022年11月16日),现代冷链物流集团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往来金额为4,365.89万元。鉴于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拟与关联方现代冷链物流集团签署《购销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9,500万元整,协议其它条款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原协议销售总金额已不能满足业务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将年度内销售金额增加至不超过9,500万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